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11號

聲 請 人 郭○堂

非訟代理人 黃璫瑩律師

相 對 人 謝○瓊

關 係 人 謝○銘

謝○炎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謝○瓊（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郭○堂（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郭○鵬（男，民國71年10月29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目前呈現植物人狀態，且因呼吸衰竭，長期依賴呼吸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且相對人目前已無溝通能力，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
02 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
03 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
04 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所
05 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
06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
07 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
08 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

09 三、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屏東榮民總醫院診斷
10 證明書等文件為證。並據鑑定人黃文翔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
11 及心智狀況鑑定結果：「個案各項功能退化嚴重，生活完全
12 無自理能力，必須長期依賴家人、醫療或養護機構照顧。個
13 案目前已經處於胸腺癌末期合併呼吸衰竭與極重度以上失智
14 狀態（昏迷狀態），因而導致個人之認知功能嚴重失能。為
15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喪
16 失。可以判定為無意思能力。無法獨力處理個人法律事務與
17 從事個人財務管理，也無法主張或維護個人權益，建議該個
18 案應該已經達到監護宣告之標準。」此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
19 屏安醫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屏安管理字第1130700456號函
20 暨所附之屏安鑑字第（113）1014號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
21 稽。本院審酌上情及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胸腺
22 癌末期合併呼吸衰竭與極重度以上失智症，致其個人之認知
23 功能嚴重失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
24 效果之能力完全喪失，達受監護宣告之標準。故聲請人聲請
25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衡諸上開
26 事證，相對人目前處於昏迷狀態，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27 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認無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
28 附予敘明。

29 四、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30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31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定有明文。

五、經查，相對人目前與聲請人同住，相關費用係由聲請人支
出，此據證人郭○鵬到院證述屬實（見第33至34頁）。本院
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聲請人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
護人，而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關係人謝○銘、謝○炎經本院合
法通知後均無表示意見（見第37至39頁），是由聲請人郭○
堂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應能符合相對人之
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郭○堂為監護人。另依上開規定，
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監護開始時，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為使郭○堂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
冊並陳報法院，並衡酌郭○鵬為聲請人之子，爰併指定郭○
鵬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政學